

合同编号（甲方）：_____

合同编号（乙方）：_____

采购代理委托协议

委托人：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人民政府

受托人：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协议

委托人：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人民政府

签订地点：白云区

受托人：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人民政府委托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组织人和镇公厕保洁服务项目政府采购代理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项目概况

委托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 (人民币)	资金来源	采购数量	采购方式
	人和镇公厕保洁服务项 目	1,890,000. 00 元	财政资金	1 项	公开

第二条 委托人的责任和义务

- 是政府采购的主体，采购全过程应接受政府采购管理机关的监督；
- 提供采购项目的详细资料，并保证其准确性。如有特殊要求，应在委托时以书面形式告
知受托人；
- 审定受托人拟定的公开招标文件，并对相关文件提出修改意见；
- 积极配合受托人开展工作，必要时协助组织现场考察和答疑活动；
- 组织项目验收；
- 在受托人未能如约向委托人提供招标工作等相关事项的，受托人应依照委托人的要求
限期整改，限期未能完成整改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终止本协议的履行，并要求受托人赔
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第三条 受托人的责任和义务

- 按国家有关政府采购及招标的政策法规和相关文件，组织和办理政府采购的各项工作，
并及时向委托人通报招标计划和进度，保证招标计划的顺利实施；
- 接收委托人交付的项目资料；

3.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文件，并报经委托人书面认可，按照委托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解释；
4. 编写招标公告，并在相关媒体发布；
5. 接受供应商报名登记，向合格的供应商发售招标文件；
6. 必要时组织答疑会或现场勘察；
7. 按照政府采购及招标的政策法规和要求组织开标、资格审查、评标会议；
8. 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9. 及时解答委托人及投标人在招标过程中的问题；
10. 保持公正立场，公平地对待各投标人；
11. 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向法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本项目的有关情况和资料；
12.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委托事项全部或部分转委托其他第三方；
13. 不得接受与本协议项目中委托事项相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14. 在招投标活动进行过程中及招投标活动完成后，均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招投标工作的内部保密信息及与招标投标有关的重要情况。

第四条 项目中标人确定程序

A、委托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书面报告和推荐意见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B、委托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委托人确定采用以上 A（选择 A 或 B）款定标程序。

第五条 代理费用及支付

受托人不向委托人收取代理费用，本项目代理费用由招标文件另行约定。

第六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合同签订所在地的仲裁机构仲裁；
2. 依法向本协议签订地点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 其他条款

1. 上述条款如一方违约，由违约方依法承担违约造成的相应责任，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2.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成立，至委托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之日止；
3. 本协议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受托人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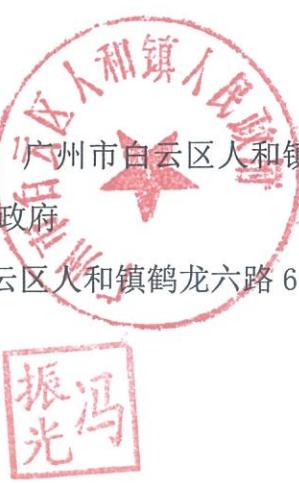
委托人（盖章）：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人民政府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鹤龙六路 6 号

签约人（签章）：

联系人：

电 话



受托人（盖章）：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 123 号建设大厦 4 楼

签约人（签章）：

联系人：

电 话：020-87242959

传 真：020-8724295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

天河东路

支行账号：44001580501050214036



1/4

2011/11/11

组成合同附件

附件一：

廉政合同

甲方：（全称）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人民政府

乙方：（全称）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甲方、乙方和丙方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三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乙方义务

2.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乙方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丙方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2.6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2.7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8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2.9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2.10 乙方不得为甲方购置或提供高档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11 乙方依双方约定对外分包的，应当要求分包商遵循本合同。

4 违约责任

4.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三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7 合同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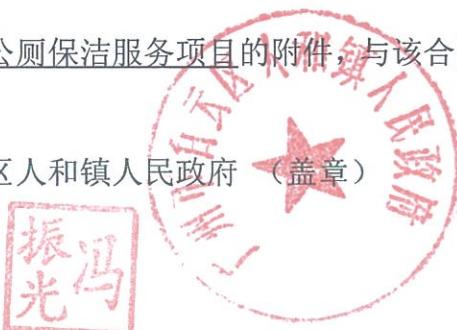
本合同作为人和镇公厕保洁服务项目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人民政府（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电话：



乙方：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电话：020-87242959



附件二：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人民政府
党风廉政监督卡

感谢贵单位对我镇工作的大力支持！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进一步加强我镇党风廉政建设，拓宽党风廉政监督渠道，特向贵单位派发《党风廉政监督卡》，提请贵单位对我镇和我镇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如发现我镇工作人员有公车私用、收受礼品礼金、吃拿卡要、接受违规宴请和娱乐活动等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行为，或存在作风漂浮、办事拖拉、为官不为等行为，以及其他违反廉洁从政要求、损害群众利益行为的，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